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72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72号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A股）1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40元。

截至2016年8月17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16,901.00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88.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999,999.8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1,999,988.54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000.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629,988.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100,374.67	100,000.00
2	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公司	48,000.00	48,000.00
3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4,208.77	4,200.00
4	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3,384.28	2,300.00
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69.97	4,300.00
6	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2,000.00	2,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7,200.00	37,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199,537.69	198,000.00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100,374.67	100,000.00
2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4,208.77	4,200.00
3	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3,384.28	2,3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69.97	4,300.00
5	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2,000.00	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7,200.00	37,200.00
	合计	151,537.69	1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

2015年9月2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发改[2015]2207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美国公司Planar Systems, Inc.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2015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公司以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资金支付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款。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购PLANAR公司100%股权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100,374.67	100,023.78	100,000.00
合计	100,374.67	100,023.78	100,000.00

2、LED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2011年2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1]18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LED应用产业园建设。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LED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用于LED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的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厂房改造建设费	316.00	316.00	316.00
设备购置安装费	3,392.77	1,244.10	1,244.1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4,208.77	1,560.10	1,560.10

3、LED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LED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LED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设费用	2,160.18	1,005.32	1,005.32
流动资金	1,224.10	73.86	73.86
合计	3,384.28	1,079.18	1,079.1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